

普通

# 清远市财政局文件

清财建〔2024〕6号

## 清远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 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3〕74号）精神，经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具体金额和科目详见附件 2），资金列“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资金支出科目列入 2024 年“221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中央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严格按照中央资金要求，科学管

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特此通知。

- 附件：1. 清远市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及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明细表  
2.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清远市财政局

2024年1月16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

抄送：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清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7日印发

---